

浅析如何找准基层检察院刑事抗诉之“抗点”

刑事审判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通过抗诉来纠正法院错误判决、裁定是检察机关履行审判监督职能的主要手段。近年来，最高检要求切实转变检察工作理念，努力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刑事审判监督新格局，精准抗诉，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这一理念的变化对基层检察院刑事抗诉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对此，笔者结合所在基层检察院近五年刑事审判监督抗诉工作的情况，总结分析基层检察院刑事抗诉的“抗点”，为更好开展刑事审判监督抗诉工作提供参考。

一、刑事抗诉工作现状

2018年至2022年，我院提起公诉案件374件540人，法院判决365件510人，提出抗诉案件6件7人，提抗率为1.6%，上级检察机关支持抗诉6件7人，支持抗诉率为100%。经二审法院审理采纳抗诉意见依法改判5件6人，撤回抗诉1件1人，上级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率为83%。从案件类型来看，我院办理危险驾驶罪4件4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1件2人，敲诈勒索罪1件1人；从抗诉提出的理由来看，涉及程序违法的2件2人，涉

及判决定性错误的1件2人，涉及实体量刑不当的3件3人；从抗诉程序的启动来看，都是基层检察院对未生效判决、裁定依职权审查而提出的抗诉，没有因被害人申请而抗诉的案件，也没有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抗诉的案件。从上述数据来看，我院抗诉的精准率较高，说明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对提出或提请抗诉的标准把握较严，同时也显示出抗诉工作存在一定短板。

二、存在的短板及原因分析

存在短板。第一，抗诉案件尚未覆盖全部类型。在办理对已生效判决、裁定提请抗诉的案件上仍未突破，说明抗诉作为刑事审判监督的主要手段需要进一步发挥其监督作用。第二，办案理念仍存在一定偏差，亟需彻底消除“不愿抗、不敢抗”的思想观念。

原因分析。第一，审判监督业务研究不够深入。从事刑事检察业务的干警在审判监督，特别是抗诉方面的业务能力、水平参差不齐。第二，法官职业水平提高，裁判文书错误减少。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纵深发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深入推进，法官整体职业素养提升，刑事裁判出现错误的几率降低，一定程度上导致可抗

诉案件减少。第三，审判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审判监督是一种程序性监督，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先以“事”的形式发起、提出、审批，之后才会进入“案”的办理流程。目前审判监督案件办理机制、综合管理机制仍不够完善，不能适应高质量监督工作发展需要。

三、“抗点”归纳及建议

做好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抗诉是重点，而如何寻找“抗点”是有效抗诉的关键。实践中，检察官寻找“抗点”既需要扎实的功底，也需要丰富的办案经验，既要严格程序监督，也要对“诉判不一致”的地方精准审查。笔者通过对抗诉成功案例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了以下“抗点”。

一是从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中寻找“抗点”。第一，法条引用错误。如判决中引用已经废止的司法解释作为裁判的法律依据。第二，附加刑适用错误。如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没有执行完毕又再犯刑，应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合并执行，作出新判决，如果漏判没有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可以抗诉。第三，缓刑考验期适用错误。刑法对缓刑考验期有明确规

定，若发现缓刑考验期适用错误，应提起抗诉。

二是从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中寻找“抗点”。第一，判决删减了检察机关起诉指控的犯罪数额及部分犯罪事实。此种情形多见于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等职务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起诉后，法庭以证据不足为由，对犯罪数额及部分犯罪事实进行了删减，导致量刑发生变化。检察官收到判决书后，要重点审查判决作出删减的理由是否充足。第二，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作为裁判的主要依据。此种情形多见于法院自行调取的证据和庭审后律师提交的证据，如未经庭审质证便作为裁判认定事实和依据的证据采用，检察院应抗诉。第三，量刑情节认定错误导致量刑不当。如判决对自首、累犯、主犯、犯罪未遂等法定量刑情节与起诉认定不一致，而这些情节与被告人的量刑息息相关，这就需要检察官收到判决书后对认定不一致的量刑情节做重点审查，从中发现“抗点”。

三是从判决认定罪名错误中寻找“抗点”。实践中，法检两部门对某些疑难复杂案件在证据采信、案件定性上存有分歧，从而导致罪名认定不一致。如检察院起诉指控非法制造枪支

罪，法院判决认定为非法持有枪支罪。由于罪名涉及的法定刑量刑幅度有较大差距，判决改变定性后必然对量刑产生较大影响。检察官既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也要在依法审查的基础上敢于坚持自己的观点，如果确实认为判决罪名认定错误，导致量刑不当的，应抗诉。

四是从判决程序违法中寻找“抗点”。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证。审判机关如果在审判过程中严重违法法定诉讼程序，影响公正判决或裁定的，可以抗诉。具体情形有严重违法剥夺当事人权利，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法庭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判的；两名被害人共同委托同一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合法等。除此之外，审判机关程序违法的情形还有许多，需要办案检察官充分熟悉审判程序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好监督职责。

五是从同一时期类案裁判量刑是否均衡寻找“抗点”。关于“类案裁判均衡性”虽然不是法律明确列举的抗诉情形，但实践中也应经过认真比对核查寻找“抗点”。如在笔者所在检察院于2017年办理的罗某危险驾驶抗诉案中，犯罪嫌疑人罗某血液中酒精含

量超过200mg/100ml，属法定加重情节，一审法院判决罗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办案检察官收到判决书后查阅了两年内法院所办危险驾驶案，发现相同量刑情节的被告人均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罚金2000元以上处罚，法院对罗某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明显有失公正。随后，我院以“同一时期、同一类案件量刑不均衡，有失公正”为由，向上一级法院提出抗诉，并附上5份类案判决书作为参考依据。最终二审法院采纳了抗诉意见，改判罗某拘役一个月，罚金2000元。

六是从适用缓刑不当中寻找“抗点”。缓刑作为一种刑罚的执行方式，在基层检察院所办案件中占很大比例。虽然刑法对缓刑适用条件有明确规定，但难以涵盖所有案情情形，法官有一定自由裁量权。法院对缓刑适用不当既包括对不应当适用缓刑的被告人适用了缓刑，也包括对符合适用缓刑条件的被告人没有适用缓刑。所以在审查此类案件时，既要深入研究个案的量刑情节认定是否正确，也要对同一时期的类案裁判做比较分析，从而准确判断法院对被告人适用缓刑是否正确，继而决定是否抗诉。（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祝军）

对不起诉案件制发检察意见书若干问题的思考

检察院在办理不起诉案件时，对被不起诉人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部分检察人员对不起诉性质有认识偏差，判断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方法未与时俱进等原因，导致制发检察意见书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后续跟进监督力度要加强。本文从实践中总结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推动制发检察意见书工作依法规范。

一、关于制发检察意见书的规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

人民检察院。”

二、白河县检察院制发检察意见书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至今年4月，白河县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55件77人，向主管机关发出检察意见35件41人，未发出检察意见22件36人。经调查分析，笔者认为制发检察意见书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制发的检察意见书质量仍需提升。制发的检察意见书与检察建议书格式相比，仍不够规范，个别检察建议书中的理由为罗列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在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相关行政法规依据上缺乏针对性、说理性。二是制发检察意见书后跟进监督力度不够。白河县检察院发出检察意见35件41人，回复处理30件、未回复5件，对未回复的，个别办案人未再进一步督促回复。

经分析，笔者认为存在以下原因：一是对不起诉案件性质缺乏正确认识，认为刑行不能重复评价处理。二是检察人员办案素质不足。检察人员难以精准把握行政法律法规，常常口头征求行政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意见，或者自行判断是否需要行政处罚、处分，未深入研究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提升检察意见书质量的几点建议

一是认真钻研行政法规，正确判断制发检察意见书的必要性。第一，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制发检察意见的理解。是否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处分，需要检察官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研究，这样才能正确把握是否“需要”。首先，要审查涉案关联行政法规有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具体条款，不得以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三款原文代替行政执法依据。其次，对依法审定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具体法律条款出现“应当”时，因涉及行政裁判权，不能以检察判断代替，仍应制发检察意见书，即使主管机关回复认为不予行政处罚、处分，不影响发出检察意见书的必要性；对法律条款出现“可以”免于行政处罚、处分的，仍应制发检察意见书，此时决定权在主管机关，不在检察机关；对涉案法律条款出现“应当”免于行政处罚、处分或检察人员发现主管机关已处理或正在处理中，可收集证据附卷，不制发检察意见书。第二，对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制发检察意见的理解。对不起诉案件有违法所得需要没收的，不仅要执行此规定，还要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等规定，不得擅自处理或不予处理。如涉案财物由公安

机关或检察院查封、扣押、冻结的，应一律解除，移送主管机关，并建议没收。在此情形下，检察院不得在起诉决定书上明确要求没收财物、上缴国库。

二是强化检察机关内部管理，提升办案质量。第一，检察机关办案要严格遵循程序管理流程。对不起诉案件制发检察意见书或不制发检察意见，要列入审查报告。第二，要严格文书签发管理。检察意见书系以检察院名义发出，代表检察机关的形象，应当比照检察建议书签发程序，由院领导签发把关。此外，检察意见书应明确当事人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案件事实、制发检察意见书依据和理由、回复方式和期限等，体现检察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同时，要加强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检察意见的工作力度，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行衔接工作的相关规定，刑事检察部门在制发检察意见书后，相关主管机关未按期回复或无故不采纳检察意见的，刑事检察部门应当将检察意见书抄送行政检察部门依法监督。第三，强化案件评查和文书评查。在检察院案件评查和法律文书评查中，要将审查报告不制发检察意见理由论述和制发的检察意见书作为评查评比内容，推动制发检察意见书工作规范化。

（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张吉汉）



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召开“飞线充电”检察监督公开听证会。



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对一起袭警案依法提起公诉。

“三苦”精神引领 基层院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白河县地处该省东南部，俗称“秦头楚尾”，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近年来，白河县检察院坚持以“勤学苦练真本领、埋头苦干真业绩、用心苦为真担当”的新时代白河检察“三苦”精神为引领，将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贯通，培育打造“对党忠心、司法公心、为民真心、工作细心、法纪在心”的“五心检察”党建品牌，取得了良好成效。

虽然是基层小院，条件相对落后，但白河县检察院坚持“强机制、抓落实、提质效、创品牌”思路，锚定“全市争前列、全省创先进、全国塑典型”目标，通过强化政治引领、狠抓办案质效、强化队伍建设等举措，有力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向前发展，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单

位”“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被授予“安康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等荣誉。2022年，该院“坚持‘四化’思路，做实看守所巡回检察”的经验做法获最高检肯定，并获得陕西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实现了县委目标责任考核“六连优”，连续七年获得市人大常委会授予的“人民满意单位”等荣誉。

下一步，白河县检察院将继续围绕思想引领、检察业务、数字赋能、检察宣传、作风建设五项工作重点，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白河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乐明刚）

“三函一通报” 提升检务督察质效

为有效发挥检务督察作用，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利用提醒函、督办函、整改函、检务督察通报等形式，充分发挥事前提醒、事中督办、事后通报的作用。按照年度督察计划和季度督察清单，该院及时发出提醒函，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诉讼档案归档、案件质量评查、“三个规定”填报等重点事项发出督察提醒，列出完成时限和标准要求，督促各部室做好工作计划和落实；针对推

进滞后或不达标的事项，向相关部室和责任人发出督办函，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补足短板；在督办函限定的完成时限到期后，该院检务督察专员和相关人员针对督办事项进行督察督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在全院予以书面通报。2022年以来，该院向各部室发出提醒函15份、督办函5份、整改函4份、检务督察通报11份，有效督促了各项工作落实。（刘宝利）

多措并举推进 基层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

数字检察是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只要有效将法律监督、数字检察、社会治理融为一体，就能为推动检察机关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模式贡献力量。笔者就所在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开展数字检察建设的基本情况、存在的短板以及下一步可采取的工作举措，谈几点意见建议。

一、数字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自数字检察工作部署以来，白河县检察院坚持“从思想上破冰、行动上破局、应用上深化”，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是思想上破冰，强组织明方向。我院党组积极引导各业务部室检察人员主动适应信息化建设形势，筑牢大数据意识，以“四大检察”为基础，以“数据治理、运营、赋能”为手段，以“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目标，全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行动上破局，抓学习提能力。我院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认真学习最高检数字检察办公室制定的《数字检察办案指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借鉴学习全国检察机关推

广的数字监督模型，更新工作理念，并召开学习成果交流会，凝聚奋起直追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三是应用上深化，找切口提质效。我院以盘活检察机关现有业务数据为基础，深入总结了工作难点、堵点，在主责主业中深挖数字检察法律监督线索。如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三年来赌博类案件的相关数据和公安机关三年来“110警情”信息数据、赌博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数据，通过对比发现法律监督线索，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监督公安机关以赌博罪立案3人。在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针对部分网格员、群众反映基层法庭存在“立案难”问题，建立了基层法庭立案审查法律监督模型，向法院发出类案纠正违法检察建议2件，法院及时采纳并纠正。

二、数字检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笔者通过梳理发现数字检察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

对数字监督模型，更新工作理念，并召开学习成果交流会，凝聚奋起直追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三是应用上深化，找切口提质效。我院以盘活检察机关现有业务数据为基础，深入总结了工作难点、堵点，在主责主业中深挖数字检察法律监督线索。如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三年来赌博类案件的相关数据和公安机关三年来“110警情”信息数据、赌博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数据，通过对比发现法律监督线索，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监督公安机关以赌博罪立案3人。在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针对部分网格员、群众反映基层法庭存在“立案难”问题，建立了基层法庭立案审查法律监督模型，向法院发出类案纠正违法检察建议2件，法院及时采纳并纠正。

三、关于下一步工作方向和举措

针对存在的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团队保障。加强数字检察工作的谋划布局，将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以检察长担任组长的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党组会和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和研究部署数字检察工作，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骨干参与数字检察工作，打造专业的数字检察办案团队，加强科技强检人才队伍建设。